

1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至少提供以下①至③中的一种证明材料，否则作为无效投标（①②③项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）（必备项）

①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的（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英福楼前绿化升级维修改造项目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英福楼前绿化升级维修改造项目（第二次）（绿化升级维修改造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甘肃方桥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64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（按照类型填写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方桥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17日

注：

（1）应按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填列，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。

（2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